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1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宁波锦骏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922,84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441,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70.25%,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1、为宁波锦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锦骏”)提供70,000万元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丽水欧悦城项目的发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以公允价值2,550万元受让公司持股75%的宁波锦骏持有的丽水市锦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锦侨”)51%股权,并对其投资不超过 67,450万元,宁波锦骏置承诺对光大信托投资权益进行差额补足,期限18个月。丽水锦侨抵押其持有的下水南大溪南岸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有关投资提供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70,000万元。

2、为太仓彤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彤光”)提供28,000万元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太仓翡云雅苑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30%的太仓彤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借款69,813.61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持股75%的江苏悦丽房地产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太仓彤光40%股权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按40%股权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8,000万元。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为西安嘉丰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西安嘉丰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详见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未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宁波锦骏置业有限公司	75%	100.00%	0	70,000	70,000	4.02%	70,000	0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太仓彤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100.06%	0	30,000	28,000	1.61%	28,000	2,000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合计				0	100,000	98,000	5.63%	98,000	20,000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锦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 1月1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新路128号072幢C-2

法定代表人:陈小平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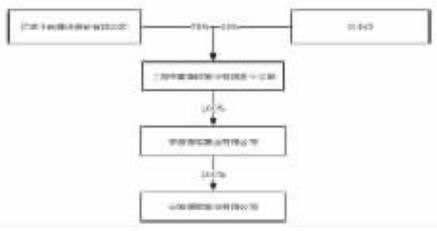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30,000	30,000	-0.07	0	-0.09	-0.07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48,549.03	48,549.10	-0.07	0	0	0

2、太仓彤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4日

注册地点: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188号11幢2206室

法定代表人:张翼

注册资本:56,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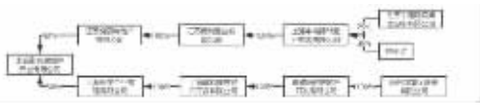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20,920.34	20,920.36	-0.02	0	-0.02	-0.02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73,294.02	73,334.96	-40.94	0	-40.92	-40.92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宁波锦骏提供70,000万元担保事宜

(1)协议方:本公司、光大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光大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70,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宁波锦骏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宁波锦骏因违反有关差额补足协议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光大信托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宁波锦骏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光大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4)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有关差额补足协议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太仓彤光提供28,000万元担保事宜

(1)协议方:本公司、中信银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8,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限:有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认为: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441,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70.2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869,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49.96%;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杜宣先生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90,454,262股,占公司总股本10.60%,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董事;赵剑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89,071,474股,占公司总股本10.44%,现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任董事长;徐岷波先生持有公司81,165,428股,占公司总股本9.51%,现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任董事、高级副总裁;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礼阳”)持有公司49,83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5.84%,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杜宣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相关规定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7,064,20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赵剑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相关规定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5,871,70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徐岷波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相关规定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6%。

因资金周转需要,联礼阳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相关规定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9,385,31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

●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宣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0,454,262	10.60%	IPO前取得:79,889,402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72,360股; 大宗交易取得:1,192,500股;
赵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071,474	10.44%	IPO前取得:80,671,474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00股
徐岷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165,428	9.51%	IPO前取得:71,572,92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00股 大宗交易取得:1,192,500股
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830,390	5.84%	协议转让取得:49,830,390股

上述减持主体非一致行动人,各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016年4月22日,杜宣、赵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各向联礼阳转让12,457,59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5%),徐岷波通过协议转让向联礼阳转让12,457,59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5%)。自2016年4月23日至今,杜宣、徐岷波未出售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赵剑于2019年6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19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联礼阳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杜宣	不超过:17,064,209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064,209股 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64,209股	2019/7/1-2019/1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或大宗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赵剑	不超过:15,871,709股	不超过:1.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71,709股 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871,709股	2019/7/1-2019/1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徐岷波	不超过:15,000,000股	不超过:1.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0股 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0股	2019/7/1-2019/1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或大宗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9,385,315股	不超过: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85,315股 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385,315股	2019/7/1-2019/12/27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资金周转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 杜宣、赵剑及徐岷波对所持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 公司于2006年4月实施股权分置方案,方案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上述承诺于2009年4月到期。

2) 公司于2015年6月向公司前四大股东赵剑、杜宣、李结义、徐岷波非公开发行股票,四位股东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股份的限售期为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该承诺已于2018年6月到期。该等股票解除限售后,四位股东承诺自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8,400,000股解除限售之日起24个月内(自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5日),不减持该等股份,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在上述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2. 联礼阳对所持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锁定36个月。该锁定期自2016年4月22日开始计算,已于2019年4月23日到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9—027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

1、公司以自有资金2,200万元参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持有其27.5%股权。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依照法规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6月6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9—028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2,200万元参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持有其27.5%股权。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根据法律、规定按照程序办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

公司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无需报国资核准(备案);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	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宏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张华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2,200万元参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27.5%股权。

2、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州开发区
股权结构	股东一: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5%;股东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5%。
经营范围(暂定,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燃料电池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批零兼营(以上不含高污染燃料);加氢站的研发、建设及相关设备的批零兼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及批零兼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近年来,国家政策助力氢燃料电池加速发展。从政府层面到企业层面,各方纷纷加码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在此背景下,燃料电池产业将迎来迅速产业化阶段。2019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签署了《关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备忘录》,详情请见2019年5月8日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5)。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与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在广州开发区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氢燃料电池电堆和发动机系统。

本公司为能源投资建设综合运营商,在能源领域具有多年的经营基础和经验,且为广州开发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合作股东方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33,简称“雄韬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雄韬股份与地方政府在氢能政策规划、投资生产方面开展了多项合作,积累了一定经验,并已与具有燃料电池车生产经验的车企合作。本公司与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合作,在人员、技术、管理上均能满足要求。项目公司依托雄韬股份的产业化优势、技术优势和本公司的资源优势。深耕本地产业特色,联合本地产业力量,雄韬股份、本公司及多方合作伙伴争取助力项目公司在广州市、广州开发区获得各项支持,以技术创新应用和产业化为引导,产学研为支撑,致力于研制氢燃料电池电堆及发动机系统。而且,项目公司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是氢能与燃料电池发展先行区,市场前景广阔。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参与设立项目公司符和广州开发区建设国家级新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要求,是本公司实施“立足主业,创新发展,科学发展”,紧抓机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和必然要求,有助于本公司开拓探索氢能源领域,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核心主业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

(二)存在风险

1、市场风险

本项目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

(1)市场供需实际情况与预测值发生偏离。由于目前国内部分企业已占据一定市场份额,本项目能否渗透进去,达到预期的市场占有率,存在一定的风险。

(2)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氢能新能源车市场,市场容量比较大,进入和想进入的竞争对手会比较多。

(3)如果项目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在产品同质化严重的情况下,容易引起价格下降,影响利润。

2、技术风险

对于高科技产品而言,产品技术水平对产品市场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燃料电池作为一种对技术依赖性很强的产业,如果不能始终跟随技术前进的脚步,技术落后所带来的危险将是很巨大的。

3、政策风险

与电池相关的各种政策会对项目产品生产经营造成不确定的风险。本项目公司电池研究和生产项目,为国内外各级政府鼓励和扶持的重点高新技术产业,政策方面风险比较小。

4、资金风险

资金能否及时到位将直接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运营,本项目主要为地方优势产业合资建设运行,资本实力强,资金风险相对比较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股项目公司,提前布局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链关节环节,对抢夺市场显得尤为重要,有利于公司在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链中占据一席之地,构架本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有利于本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8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核查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进展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期在核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占用资金的情况,上述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信息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2);于2019年4月24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1);于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现根据公司最新取得的资料补充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收到了公司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签署盖章的落款时间为2017年10月29日的《借款合同》扫描件,以及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与前海汇能签署盖章的落款时间为2017年10月29日的《保证合同》扫描件。

根据《借款合同》中的约定,公司向前海汇能借款5000万元。根据公司与尚衡冠通签署的落款时间为2017年10月29日的《收款账户确认书》,收款账户确认书指定收款单位为尚衡冠通。根据银行回单,尚衡冠通在2017年11月13日收到前海汇能汇出的1,000万元、在2018年1月5日收到前海汇能汇出的2,000万元,实际借款合计3,000万元。尚衡冠通直接支付到陈阳友担任董事的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农业”),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息合计41,204,383.56元,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1,204,383.56元。上述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解决措施

根据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成立了董事会调查工作组,针对公司及子公司为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调查。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调查工作组的调查结果,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追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目前恒阳牛业正在筹划以引入战略投资人的方式筹集资金解决占用本公司资金,尚衡冠通和陈阳友先生也在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

2、陈阳友、刘瑞毅、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保证合同》;

3、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收款账户确认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8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收到了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操作的‘金鹤368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于2017年11月至12月分4期发行,向贵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陈阳友先生及配偶、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为贵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鉴于:

1、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贵公司未在2019年5月10日前支付相应利息,已构成违约。

2、贵公司经营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恶化,保证人陈阳友先生亦发生严重影响其担保能力的重大纠纷及可能丧失担保能力之情形,对我公司上述信托债权的回收造成极大风险。

根据上述情形,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为充分维护信托计划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最大限度避免实质风险的发生,根据信托贷款合同之约定,我司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现我公司向贵公司通知如下:

现我公司宣布编号为中江国际[2017信托118]第(2)号《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贷款于2019年5月31日提前到期,贵公司应立即向我司偿还贷款本金壹亿元及按《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偿清日止的利息、罚息、违约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向债权人中江信托了解,中江信托申请法院冻结了本公司所持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股权价值 9000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所持五九集团股权价值 2000 万元;以及新大洲投资在浦东发展银行的三个账户、社保账户,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的一个账户:

序号	所属公司	开户行	账户余额(万元)	申请冻结金额(万元)	备注
1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飞虹路支行	2.34	11000	
2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安亭支行	0.36	11000	
3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0.65	11000	
4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中山南路支行	27.13	11000	社保账户
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华新支行	62.43	11000	

目前公司尚未取得相关诉讼或保全等法律文书,公司将在收到有关法律文书后及时进行披露。

2、本公司因债务逾期,目前已发生多起诉讼案。公司面临需支付相关罚息、违约金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3、公司将通过与债权人协商,通过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资产处置、融资等来筹集资金,相关工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19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9-3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省文资委”)《关于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文资委函(2019)22号),省文资委已同意将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网控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影视集团”)。股权划转完成后,网控集团成为影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前,省文资委持有网控集团100%股权,公司股权关系图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后,影视集团持有网控集团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省文资委。划转后的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三、影视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44758368G
法定代表人	吕焕斌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区河大桥东金鹰影视文化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策划、制作经营及衍生品开发销售;节目版权及模式等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广告策划、设计、制作、经营、代理、发布及咨询;电脑动画及衍生品的生产、销售;电影院线和影城经营;广播电视技术开发、设备租赁;舞美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电视、网络音视频、移动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游戏的开发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演出及经纪业务;会议会展服务;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文化旅游业务;商务代理、策划、咨询;文化产品销售;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玩具、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家具、通讯器材、首饰珠宝的零售、网上销售和电视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产进行的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

四、其他相关说明

该事项的相关工作尚在继续推进,且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9-03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尔胜”)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通知,泓昇集团股东周江先生、张炜女士、周津如女士、邓峰先生、缪勤女士、王淑虹女士、黄翔先生、林炳兴先生于2019年6月6日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声明各方在泓昇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同日,泓昇集团股东周江先生、张炜女士、周津如女士、邓峰先生、缪勤女士、黄翔先生、林炳兴先生(以下简称“协议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自此,协议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周江先生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出资额8,091万元,占泓昇集团注册资本的53.9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各方持有法尔胜权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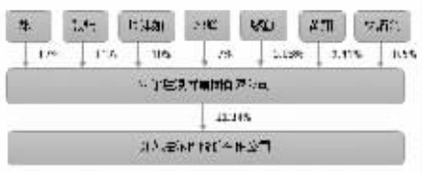

泓昇集团股东周江先生、张炜女士、周津如女士、邓峰先生、缪勤女士、黄翔先生、林炳兴先生分别持有泓昇集团股权比例为17%、11%、10%、7%、5.03%、3.41%、0.5%。泓昇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1.34%。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内容

1、本着诚实互信、互相尊重,共同努力,权责共享原则,上述股东同意在对泓昇集团的营运、管理中,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2、在泓昇集团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时,上述股东所出席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事先沟通,对会议的商议事项先行商议,取得一致意见,并在召开的相关会议上,按下述规定采取一致行动。即:

在泓昇集团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投票应指向同一意见,保持一致行动。

在泓昇集团召开的董事会上,上述股东推举或担任的董事应保持一致行动,对表决事项采取同一意见。

在泓昇集团召开的监事会上,上述股东推举或担任的监事应保持一致行动,对表决事项采取同一意见。

3、如需股东直接向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提案或提出商议、决议事项,上述股东应事先沟通,对提案、事项内容取得一致,并共同向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

4、上述股东人员如有缺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时,应该委托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代为出席并投票或表达意见,该投票和意见应和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的投票和意见一致。

5、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本协议项下股东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泓昇集团的全部股权导致其失去股东身份,则自被转让股权的交割日起,本协议对其不再有约束;对本协议其他各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6、本协议由上述股东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如各方一致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协议的期限。

7、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修改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2、《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9年5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9年5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9年5月 营业收入	2019年5月 净利润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	2019年1-5月 净利润	2019年5月31日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518,620,879.33	138,698,713.25	5,727,376,406.56	2,299,861,429.02	78,672,631,989.3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10,720,581.50	53,909,937.93	534,880,509.18	276,287,606.11	5,025,195,578.44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4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A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19年6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9年6月5日,钜盛华将持有并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万科41,650,000股无限售流通A股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